

香港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9 樓
教育統籌局
李國章局長
(傳真：2868 5916)

李局長：

日前本人接獲三和公立學校的江桂寶老師來電，申訴有關該校小一開班事宜，本人遂特此致函局長 閣下，希望局長 閣下重新考慮批准該校於今年九月繼續開辦小一，讓居於深圳和有特殊需要的香港小童有機會在港接受教育。

據了解，當局以三和公立學校收生不足和設施不合時宜為理由，決定將該校停辦。就上述兩項停辦學校理由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首先，近年每日都有近百名跨境學童從內地來港接受教育，為免長途跋涉，他們都會選擇在禁區內的學校就讀，而三和公立學校自 1997 年以來，每年收取的小一新生都超出教署所定的最低標準，當中絕大部份是跨境學生，可見該校最主要的服務對象，是其父或母正在等候批准來港定居的一群學童，一旦其父母親獲准來港，那些跨境學童亦將隨之轉到禁區外的學校就讀。顯然，位於禁區內的三和公立學校，為跨境學童提供了便利的教育，該校的存在價值是不容置疑的。雖然該校今年只能招收 21 名小一學生，少於教署規定 23 人的最低收生標準，但當局不應該墨守成規，不理實際需要，而犧牲、罔顧跨境學童的利益。

其次，有關該校被指設施不合時宜的問題，當局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據該校姚金生校長提供的資料，該校在四十多年前創校之時，是為了服務附近三村的學子，學生人數約百多人，時至今日，該校已改為全日制六班上課，但當時政府並未有為此額外調撥資源，為該校重建校舍，以配合學校改制。況且，三和公立

學校只是一所鄉村學校，相信可調撥的資源並不多，所以與其指該校設施不合時宜，當局又有否反問自己一句：有否曾經為該校提供足夠資源，協助該校完善校內設施，讓該校學生在更良好的環境中接受教育呢？相信這方面當局是責無旁貸的。

現誠希局長閣下能夠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，並盡快取消停辦三和公立學校的決定，讓莘莘跨境學子有機會繼續在港接受教育。

順祝
台祺！

立法會（勞工界）議員

梁富華

2003年5月16日

副本抄送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
三和公立學校校長姚金生先生
三和公立學校全體教師及家長